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板簡字第2278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楊富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孫秀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依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黃昇平間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所附約定書第第29條前段規定：因本契約涉訟，持卡人同意以貴行總行營業處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6年度北簡字第3272號卷宗查明屬實。原告總行營業處所在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被告為繼承人，依上開規定，應承受上開約定之權利、義務，則兩造顯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依上開說明，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

三、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葉子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